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獎學金申請要點

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本獎學金為畢業校友及支持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自由樂捐者，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勤敏向學，特設置本獎學金要點。

二、申請資格：

- 1、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二至四年級本國籍在學學生。
- 2、前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3、前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 82 分以上，無任何懲處紀錄。

三、應繳證件：

- 1、填繳獎學金申請表及自傳（500 字以上）一份，並說明生活近況及需贊助之理由。
- 2、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四、申請方式：

- 1、獎勵名額及金額：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視當學年募款金額調整獎勵名額。
- 2、申請時間：每年 4-6 月之間公告，為期一個月收件。
- 3、申請地點：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辦公室（任垣 546）。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 17021。
- 4、本獎學金須經導師推薦。
- 5、得獎名單由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辦公室初審，經系務會議審查遴定頒授對象。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學年度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獎學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年級 班級	年級 班
	住址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應繳證件	1、郵局局帳號（請附郵局存簿影本，以利錄取後之轉帳作業）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成績單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平均	（70 分以上）		（82 分以上）
	3、自傳（另附，500 字以上）			
4、導師簽名：				
備齊證件	（本欄由審查單位檢視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及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簿影本			
備註				